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A/61/17)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61/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



联合国 • 200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会议的组织	3-12	1
A. 会议开幕	3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8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2
D. 议程	10	2
E. 设立两个全体委员会	11	3
F. 通过报告	12	3
三. 初步核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13-86	4
A. 核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	13-78	4
B. 今后的工作	79-86	12
四.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及关于解释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声明	87-187	13
A. 审议工作安排	87	13
B. 关于临时措施的立法条文草案的审议情况	88-145	13
C. 审议关于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的立法条文草案	146-176	21
D. 审议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声明草案	177-180	25
E. 通过立法条文和建议	181	26
F. 今后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的工作	182-187	27
五.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88-192	28
六.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93-200	29
七. 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201-206	30
八. 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207-210	31
九. 未来可能在商业欺诈问题上进行的工作	211-217	32
十. 监测《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18-220	33
十一. 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	221-229	34
A. 技术援助活动	221-223	34

B. 技术援助资源.....	224-228	34
C. 今后的活动.....	229	35
十二.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230-231	35
十三. 协调与合作.....	232-255	36
A. 概论.....	232-234	36
B. 担保融资法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235-251	37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52-255	39
十四. 2007 年大会.....	256-258	40
十五. 大会有关决议.....	259-261	41
十六. 其他事项.....	262-268	41
A.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262-264	41
B. 特别活动, 包括《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签署仪式.....	265-266	42
C. 实习问题.....	267	42
D. 文献目录.....	268	42
十七. 今后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269-274	42
A. 关于届会会期的一般性讨论.....	269-271	42
B.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272	43
C.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各工作组届会.....	273	43
D. 2007 年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后的届会.....	274	43
附件		
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修订条款.....		47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的建议.....		52
三.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54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本篇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29 个国家增加到 36 个国家。大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36 个国家进一步增加到 60 个国家。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和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尔及利亚（2010 年）、阿根廷（2007 年）、澳大利亚（2010 年）、奥地利（2010 年）、白俄罗斯（2010 年）、比利时（2007 年）、贝宁（2007 年）、巴西（2007 年）、喀麦隆（2007 年）、加拿大（2007 年）、智利（2007 年）、中国（2007 年）、哥伦比亚（2010 年）、克罗地亚（2007 年）、捷克共和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10 年）、斐济（2010 年）、法国（2007 年）、加蓬（2010 年）、德国（2007 年）、危地马拉（2010 年）、印度（2010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 年）、以色列（2010 年）、意大利（2010 年）、日本（2007 年）、约旦（2007 年）、肯尼亚（2010 年）、黎巴嫩（2010 年）、立陶宛（2007 年）、马达加斯加（2010 年）、墨西哥（2007 年）、蒙古（2010 年）、摩洛哥（2007 年）、尼日利亚（2010 年）、巴基斯坦（2010 年）、巴拉圭（2010 年）、波兰（2010 年）、卡塔尔（2007 年）、大韩民国（2007 年）、俄罗斯联邦（2007 年）、卢旺达（2007 年）、塞尔维亚（2010 年）、塞拉利昂（2007 年）、新加坡（2007 年）、南非（2007 年）、西班牙（2010 年）、斯里兰卡（2007 年）、瑞典（2007 年）、瑞士（2010 年）、泰国（2010 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7 年）、突尼斯（2007 年）、土耳其（2007 年）、乌干达（2010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7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乌拉圭（2007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0 年）和津巴布韦（2010 年）。
5. 除厄瓜多尔、斐济、以色列、约旦、黎巴嫩、蒙古、卢旺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下列国家：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佛得角、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几内亚、教廷、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和越南。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中部非洲国家银行、欧盟委员会、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c) **委员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美国律师协会、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商业金融协会、欧洲法学学生协会、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破产研究院、破产和重组问题国际妇女联盟、吉隆坡仲裁区域中心、伦敦国际仲裁法院、模拟法庭学员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拉各斯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仲裁学院、瑞士仲裁协会和国际律师联盟。

8. 委员会欢迎在本届会议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它们的参加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tephen Karangizi（乌干达）

副主席： Álvaro Sandoval（哥伦比亚）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Vesna Živković（塞尔维亚）

报告员： Alexander Markus（瑞士）

D. 议程

10. 委员会于6月19日在第812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初步核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5.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及关于解释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声明。

6.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7.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8. 未来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进行的工作。
9. 未来可能在破产法领域进行的工作。
10. 未来可能在商业欺诈问题上进行的工作。
11.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2.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3.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4. 协调与合作：
 - (a) 一般情况；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5. 2007 年大会。
16.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案件辩论赛。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18. 其他事项。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设立两个全体委员会

11. 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全体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由其分别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 和 5。委员会选出 Kathryn Sabo（加拿大）任第一委员会主席、选出 José Maria Abascal Zamora（墨西哥）任第二委员会主席。第一委员会于 6 月 19 日至 26 日举行了会议，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第二委员会于 6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30 日举行了会议，共举行了 7 次会议。

F. 通过报告

12.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 821 次会议、2006 年 6 月 26 日第 822 次会议、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828 次会议及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834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初步核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A. 核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

13. 委员会对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以下简称为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为原则上核准指南草案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委员会审议了载于 A/CN.9/WG.VI/WP.21/Add.3、A/CN.9/WG.VI/WP.24 和 Add.5、A/CN.9/WG.VI/WP.26/Add.4 至 8 及 A/CN.9/611 和增编 1 和 2 的各项建议。

1. 关键目标 (A/CN.9/WG.VI/WP.26/Add.7)

14. 委员会核准了各项关键目标的实质内容。

2. 适用范围 (A/CN.9/WG.VI/WP.26/Add.7)

15. 与会者广泛支持建议 2（所涵盖的当事人、担保权、担保债务和资产）。关于建议 3，有与会者认为其可能没有必要，因为其只是列举了建议 2 会在任何情况下加以涵盖的范例。但据指出，建议 3 所载的并不详尽的清单很有用，可在诸如同一法律是否应既涵盖占有式担保权也涵盖非占有式担保权等一些重要问题上向各国提供指导。关于建议 3 的(g)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说明中就限制性地而不是彻底地排除证券、不动产、飞行器、船舶及其从属物上的担保权的适宜性所作的分析，并同意将这一问题留给第六工作组处理。关于建议 3 的(h)段，与会者普遍同意，可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对知识产权上担保权方面的未来工作作某种提及（见下文第 81-84 和第 86 段）。

16. 关于建议 4，有与会者指出，前导部分应去掉方括号后予以保留，而(a)段（证券）和(b)段（不动产）的实质内容将取决于第六工作组是否决定采取对证券和不动产上的担保权加以限定性地而不是彻底地排除（见上文第 15 段）。特别是对于直接持有的证券，有与会者希望第六工作组不要将其排除在外，因为直接持有的证券上的担保权是重要融资交易的一部分，而且直接持有的证券并不是其他组织的工作的一部分。关于(c)段（工资）和(d)段（一个人的生计所必需的资产），与会者普遍认为，应从更广泛的角度上对这两段进行重新拟订，使之提及担保交易法以外的法律。

17. 经讨论后，委员会核准了关于范围的建议的实质内容。

3. 担保的基本方法 (A/CN.9/WG.VI/WP.26/Add.7)

18. 委员会核准了关于担保的基本方法的建议的实质内容，这种基本方法包括现代担保交易法中应予遵循的综合方法和功能性方法。

4. 担保权的设定 (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A/CN.9/WG.VI/WP.26/Add.7, A/CN.9/WG.VI/WP.26/Add.4, A/CN.9/611 和 Add.1)

19. 关于建议 16 的(d)段(对转让的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任何其他义务加以担保的权利上的担保权设定), 有与会者指出, 应当使用适合于各种法律制度的中性术语(见 A/CN.9/603, 第 23 段)。

20. 关于建议 33 和 34 (设定的时间), 与会者普遍认为, 应对这两条建议加以修订, 以便规定, 各方当事人可同意将担保权的设定时间推迟到担保协议订立或放弃占有权之后, 而不是规定设定可发生在任何较早时候。还据普遍认为, 应对这些建议加以修订以确保其与建议 7 (通过约定设定担保权) 相一致。

21. 经讨论后, 委员会核准了关于担保权的设定的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

5.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登记(A/CN.9/WG.VI/WP.26/Add.5, A/CN.9/WG.VI/WP.26/Add.4, A/CN.9/611 和 Add.1)

22. 与会者普遍认为, 建议 34 之二(第三方效力的含义)对特别是不熟悉担保权的设定与其第三方效力之间区别的国家非常有用。

23. 虽然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在关于将登记作为实现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的建议 35 上的立场, 但与会者普遍认为确保担保权方面的透明度至关重要。

24. 有与会者针对一个问题指出, 设保人放弃占有权是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 但条件只能是已经设立了担保权, 这一事项在建议 7 和放弃占有权的定义中作了论及(见 A/CN.9/WG.VI/WP.27/Add.1, 第 21 段(pp)分段)。

25. 许多与会者以没有任何涉及低价值消费品上的担保权的融资做法为由广泛支持删除建议 39 之二(低价值消费品上非购置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委员会将这一问题交给第六工作组处理。

26. 关于建议 41 和 41 之二(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与会者普遍认为, 该两项备选案文应交给第六工作组处理, 以便尽一切努力就其中之一达成一致意见。

27. 关于建议 47 之二(一般担保权登记处中的登记职能), 有与会者对(a)和(b)段基本上是论及同一问题这一点表示关切。但与会者普遍认为, 这两段应作为单独段落予以保留, 因为(a)段是将登记作为一种第三方效力的方法来处理的, 而(b)段则是将优先权作为登记的法律结果来处理的。

28. 关于建议 47 之四(设计原则), 有与会者对如该建议中所述的登记制度没有可能性表示关切。但与会者普遍认为, 这种高效率的登记制度不仅已在发达国家而且也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中顺利运作。与会者还普遍认为, 对于登记者和研究者来说登记处的使用应当费用低廉, 而设立登记制度的成本可在一段合理的长时间内收回。

29. 关于建议 48（迅捷、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登记和检索）(c)分段提出的关切是，不受限制地使用登记处可能事与愿违，造成对隐私权的侵犯和擅自使用信息。会上针对这一关切指出，应当实行审查办法，要求检索人持有、给出或证明检索理由。

30. 但普遍认为这样一种审查程序是不必要的，它不但不能有效地防止擅自使用登记处，而且可能意外地增加费用和造成延误，结果是弊大于利。据指出，不受限制地使用登记处是第三方效力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担保权采用登记优先的原则不会对无法使用登记处的当事人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另外还指出，土地登记处的经验表明，不受限制的检索并不一定会导致对隐私权的侵犯或滥用信息。会上还指出，在交付检索费时核对检索人的身份，足以防止这种擅自使用。会上指出，最重要的是，如果记录中只包含有限数量的数据，侵犯隐私或滥用的危险即可降至最低程度，即使出现这种危险，也应当由其他法律来处理。

31. 关于建议 48 之二（登记处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关于(c)分段提出的意见是，增列一种选择办法，以便于各国允许登记处（以包括电子手段在内的方式）签发通知的核证副本。关于(e)分段提出的意见是，评注中要对政府监管机关与负责登记处运营的私人实体之间的责任分配作出明确规定。关于(f)款提出的意见是，改写该款，着重说明登记处中的信息能够复原的必要性，而不是着重说明如何达至这一结果。

32. 针对建议 48 之三（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中有关如何为因登记和检索系统的管理或运行错误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向登记方或检索方提供追索办法的问题，会上解释说，指南草案应当让各国根据其他法律来确定赔偿责任。

33. 关于建议 49（通知的必需内容）表达的关切是，披露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特别是如果该人是赊销货物供应商的话，可能为竞争对手查出某一设保人的供应商名单提供方便。会上还表示了一种关切，即如果要求在通知中提及担保权强制执行的最大数额，反而会限制信贷供应量。

34. 关于建议 50 和 51（通知中设保人名称的充分性），会上指出，如果是公司的话，应当在公司登记处提到公司的名称。此外，据指出，还应当提到被授权代表该公司的自然人。至于是否还需要提供其他身份资料，普遍认为对于公司来说是不必要的，因为公司的名称必须是独一无二的才能被公司登记处接受，但此种资料对于辨别同名同姓的自然人则是有用的。

35. 委员会经讨论核可了关于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登记的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

6. 担保权对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A/CN.9/WG.VI/WP.26/Add.6 , A/CN.9/WG.VI/WP.26/Add.4 和 A/CN.9/611/Add.1)

36. 关于建议 62 之三（未来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普遍认为应当更加明确地指出，建议 64（同一设保资产上各项担保权的优先排序）中的规则也适用于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

37. 针对有关建议 69（设保资产买受人、承租人和持证人的权利）(b)和(c)分段提出的一个问题，会上作了这样的说明，即承租人和持证人分别根据租约或许可证协议在不附带担保权的情况下取得其权利。普遍认为应当在该条建议和评注中说明，担保权并非停止存在，只不过有担保债权人执行其担保权的权利仅限于出租人或许可证颁发人的利益。

38. 关于建议 78（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和建议 79（资金上担保权的优先权），普遍认为应当在评注中明确说明“资金转账”的含义。据称，“资金转账”一语的用意是涵盖各种转账，包括以支票和电汇方式进行的转账。

39. 关于建议 82 和 83（不动产附加物上担保权或其他权利的优先权），会上指出，或许可以采取另一种办法，要求只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不动产的附加物，并由该登记处向不动产登记处转发一份通知。对此有人指出，这一做法与建议 82 和 83 中提出的做法极为相近；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是，按照所提议的替代做法，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只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而根据建议 82 和 83，可以在这两种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每个国家采取的具体做法取决于本国登记制度的结构。

40. 委员会经讨论核可了关于担保权优先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提议的实质内容。

7. 违约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A/CN.9/611 和 Add.2)

41. 经讨论后，委员会核准了关于违约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提议的实质内容。

8. 第三方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A/CN.9/611 和 Add.1)

42. 针对就建议 W（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中(b)分段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有与会者答复说，即使银行客户（担保权的设保人）已经同意透露信息，开户银行也没有义务对第三方的查询请求作出答复。不过，有与会者说，可通过设保人和开户银行之间的协议达到上述结果。

43. 经讨论后，委员会核准了关于第三方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提议的实质内容。

9. 违约和强制执行 (A/CN.9/611 和 Add.1 及 2)

44. 关于建议 89（一般行为准则），有与会者问到“诚信”原则和“商业上合理”原则之间的差异，对此的答复是，“诚信”是一个主观标准，而商业上合理是一个客观标准。

45. 关于建议 101（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权利），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对该建议进行修改，以明确说明，如果设保人事先在担保协议中表示同意，则

有担保债权人可在法院之外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有与会者说，此类建议是必要的，因为许多国家不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在未向法院或其他当局申请的情况下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

46.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说，虽然理论上不需要进一步取得同意，但如果在有担保债权人试图取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时，设保人提出异议，则由于建议 89（一般行为准则）、100（针对非司法强制执行的救济）和 101（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权利）的限制，特别是涉及使用强制力或威胁使用强制力或其他非法行为的内容，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将此事交由法院或其他当局处理。

47. 有与会者提出，如果没有事先取得明确同意，事后默许或默认应该足够了，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将其通过非司法途径进行收回的打算及收回的时间和形式等细节通知设保人。上述建议已提交给第六工作组。

48. 关于建议 106（独立保证下收益上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会上提出删去第一句。

49. 关于建议 110 和 110 之二（设保资产的非司法处分），会上提出改写这条建议，规定，鉴于法院的公正性以及需要防范有担保债权人滥用权利，至少可以为确定违约而经法院批准后对设保资产进行非司法处分。

50. 这项提议遭到反对。据指出，建议 110 和 110 之二适当地反映了这样的原则：如果设保人接到通知之后（建议 111）既不前去偿付债务（建议 99），也不对设保资产的院外处分提出异议（建议 100），则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不经法院处分设保资产。另据认为，实践表明，违约是一个不难根据各种书证加以确定的事实问题。还指出，其实关键问题并不在于设保资产是经过法院还是不经法院加以处分，而在于任何当事人是否在司法处分中有利害关系并且请求这种司法处分。关于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设保资产获得最大变现价值以清偿附担保债务，同时尽量减少未偿债务数额，这关系到所有当事人的利益。至于对有担保债权人滥用权利的担心，会上认为，对付此种情形，其他法律更有效。

51. 关于建立 111（关于设保资产非司法处分的提前通知），会上提出，这样的通知应当是选择性的，否则的话就会给有担保债权人造成不适当的负担。这一提议遭到反对。会上普遍认为，要求把进行非司法处分的意图通知对方，是为设保人提供了一种重要的保障手段，可以防范有担保债权人的滥用行为。另据指出，这条建议适当兼顾了既讲求效率，又保护设保人和第三方这两方面的需要。关于这一点，与会者指出，建议 111 的(e)款对无需发出通知的情形作了规定，而建议 112 则对以有效、及时和可靠的方式发出通知作了规定。

52. 关于建议 111 的(c)款，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澄清并简化括号内的用词。

53. 关于建议 112 提出的问题是，发给设保人或其他当事人的通知何时视为已经收到。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建议 112 提供了一定的指导，但收到通知的时间和地点问题是应当由其他法律处理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²（《电子合同公约》）第 10 条就电子通信的发出和收讫时间和地点提供了指导。

54. 关于建议 113 和 115（接受以设保资产清偿附担保债务），一致认为应当修订这条建议，以明确，在第三方的利益得到保护的情况下，设保人也可以提出把设保资产交给有担保债权人以清偿附担保债务。关于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交出设保资产清偿附担保债务，同任何其他偿付方式并无不同之处，因此不会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

55. 会上还提出，设保资产可以先由独立专家进行估值，然后再由有担保债权人接受，以清偿附担保债务，这样可以尽量减少执行救济措施时通常会产生的异议。但普遍看法认为，某些资产的性质决定了不可能由专家作出准确的估值，设保资产拿去变卖时，应由市场本身去确定其价值。

56. 关于建议 120（排位在先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利），会上提出，排位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权偿清对排位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债务，从而使设保资产上排位较低的担保权得以解除，委员会将这一提议交给第六工作组处理。

57. 委员会经讨论核可了关于违约和强制执行的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

10. 破产 (A/CN.9/WGVI/WP.21/Add.3)

58. 委员会注意到，破产一章载有取自《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³（《破产指南》）的建议，另有少数其他建议，侧重于在破产情况下对担保权的处理所涉及的具体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在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处理是全面而平衡的，委员会感谢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的专家为此所作的贡献。关于这些其他建议，与会者普遍认为，它们以符合《破产指南》的方式彻底而明确地解决了一些重要问题。

59. 关于建议 B（非单一处理法），有与会者说，两组括号中文字的叙述方式应表明这是可供选择的办法。

60. 关于建议 E（破产中担保权的效力）及建议 46(b)和(c)，有与会者在答复一个问题时指出，如果担保交易法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在特定期限内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有担保债权人可在破产程序启动后采取步骤使其此类权利获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还有与会者说，《破产指南》提到了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采取步骤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各种情况。

61. 关于建议 G（自动终止条款），有与会者说，建议应澄清，解除债权人发放信贷义务的合同条款不因破产程序的启动而失效或变为不可执行。

62. 委员会经讨论后核准了关于破产的各项建议的实质性内容。

11. 购置融资办法(A/CN.9/WG.VI/WP.24/Add.5)

63. 普遍认为，关于购置融资一章中提出的各种做法的主要区别是，按照强制执行方面的统一做法以及按照两种非统一做法中的一种，购置担保权在功能上等同于非购置担保权，而按照另一种非统一强制执行办法，保留所有权办法被当作取得所有权的手段。

64. 关于建议 130（库存品上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提出的关切是，如果要求在将货物交给设保人之前办理登记并向记录上的库存品融资人发出通知，该条建议就会给购置融资人造成不适当的负担。

65. 有与会者答复指出，建议 130 体现了各种利益的适当均衡。对于购置融资人利益的保护使其可以取得相对于先前登记的库存品上非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对于非购置融资人利益的保护在于，该融资人在根据新库存品作为担保而发放贷款之前无需到登记处进行核查，并可依赖购置融资人的通知。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不必在每次向设保人交付库存品之前进行登记和通知。已登记的通知可以涵盖较长一段时间内相同当事人之间的若干笔交易，如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进行登记的话，则登记可以非常快捷。同样，据指出，对记录上的非购置融资人的通知也可涵盖较长一段时间内的若干笔交易（见建议 131）。

66. 不过，据认为，上述关切（见上文第 64 段）仍未得到解决，至少是在把登记和通知负担放在了中小型购置融资人身上，而不是一般为大型融资机构的非购置融资人身上这一方面。另据指出，这种负担可能会给商务带来障碍。此外还指出，至少应考虑取消由购置库存品融资人通知记录上的非购置库存品融资人的要求。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法律不仅应考虑赊购货物供应商的相对于其他信贷提供者的利益，还应考虑包括买方在内的一切有关方的利益，并因此考虑到整个经济体的利益。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应当创造一个将促进各种信贷提供者之间竞争的公平竞争环境，这可能会对信贷的整体供应和费用产生有利影响。

67. 此外，据指出，购置库存品融资人是否应通知非购置库存品融资人以及登记处是否应向非购置库存品融资人发出此类通知的问题是一个效率问题，可以进一步审议。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这两种制度可能都很有效。与会者经讨论后普遍认为，虽然建议 131 是一条适当的建议，但第六工作组可进一步探讨对记录上的非购置库存品融资人的通知问题。

68. 关于建议 130 之二（购置担保权相对于判决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和之三（不动产附加物上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建议是放在方括号之内的，因为第六工作组尚未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将这些建议交给该工作组处理。

69. 关于建议 134（强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项建议中各备选案文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二种非统一处理方法的案文导致购置担保权在功能上与非购置担保权并不等同。据指出，这会使指南草案强制执行一章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救济办法均不适用。此外，有与会者指出，提及适用于所有权的制度会于无意间导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差别，因为在所有权处理方法方面并不统一。另一方面，据认为，非统一处理方法如果与统一处理方法并无区别（至少在某些方面），则前者将毫无意义。与会者还指出，各国可以根据其对哪种制度最为有效的评估，采取略有不同的制度。委员会经讨论后核准了统一方法的实质性内容，并将非统一方法交给第六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70. 委员会经讨论后，在上述条件范围内，核准了关于购置融资办法的各项建议的实质性内容。

12. 法律冲突(A/CN.9/WG.VI/WP.24 , A/CN.9/WG.VI/WP.26/Add.4 , A/CN.9/611 和 Add.1)

71. 有与会者针对从 A 国转移到 B 国几个月后再转回 A 国的资产上的担保权的管辖法律提出疑问。有与会者答复说，如果该资产是动产（如轿车或卡车），则以该资产作保的担保权的设立、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受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建议 136）。另外，有与会者说，如果该资产是出口货物或在途货物，则以该资产作保的担保权的设立和第三方效力受其最终目的地所在国的法律管辖（但优先权仍受资产最初所在地的法律管辖），条件是资产在担保权设立后的短期内运抵目的地（建议 142）。此外，有与会者说，在所有其他情形下，担保权在资产转移到 B 国后的短时期内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在此之后，只有在满足 B 国法律对于第三方效力的要求时才可保留对抗第三方效力（建议 145）。

72. 关于建议 139（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的可适用法律）和建议 148（担保权的强制执行的可适用法律），委员会促请第六工作组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每项建议中所列的备选案文之一达成一致意见。

73. 关于不动产的附加物上的担保权的可适用法律，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适用不动产所在国法律的建议。委员会将该建议交给第六工作组处理。

74. 委员会经讨论核可了关于法律冲突的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

13. 过渡问题 (A/CN.9/WG.VI/WP.26/Add.8)

75. 关于建议 156 至 158（过渡期），有与会者说，这些建议不应讨论设定问题，而应侧重于对第三方的效力，以确保根据旧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在过渡期内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如果在这段时期内该担保权按照新法律取得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据称第三方效力应当是连续性的。

76. 在审议关于过渡问题一章中的所有建议时，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建议非常宽泛，并促请第六工作组尝试加以改进并添加细节，以便在使当事人得益于新法律和避免扰乱按照旧法律建立的商务关系这两种需要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77. 经讨论后，除须满足上述条件外，委员会核准了关于过渡问题的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

14. 结论

78. 委员会结束了对指南草案各项建议的讨论后，感谢工作组迄今为止编写指南草案所取得的成果，并指出，在指南草案的下一稿中将考虑到上文所表达的意见和建议（见上文第 13-77 段）。此外，委员会简要审议了指南草案术语部分（见 A/CN.9/WG.VI/WP.27/Add.1），术语部分虽不在建议之列，但其用意是为加深理解提供便利。据指出，鉴于若干建议均提及消费品，可将“消费品”这一术语的定义列入术语部分。委员会把该术语交给第六工作组处理。

B. 今后的工作

79.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其今后的工作。有与会者指出，第六工作组将再举行两次届会，一次是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另一次是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该工作组将于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提交指南草案，以供委员会核准（见下文第 272-273(f)段）。

80. 关于材料的编排，有与会者提出，为简明扼要起见，指南草案可以突出一般性建议或核心原则，这样便于那些或许并不需要有关资产的所有建议的国家使用。另外还提出，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尽早向各国提供材料。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对指南草案的复杂性表示关切，因为这会妨碍指南草案被人们接受。

81. 关于今后在担保融资法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知识产权（如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日益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信贷来源，因此不应将其排除在现代担保交易法之外。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与设备或库存品有关的融资交易经常将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作为一个基本的、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包括在内。另外还指出，涉及设保人全部资产上的担保权的重大融资交易一般会包括知识产权。

82.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指南草案的各项建议一般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不违背知识产权法的情况下适用于此种担保权(见 A/CN.9/WG.VI/WP.26/Add.7, 建议 3(h)分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拟订建议时并未考虑特别的知识产权法问题，因此指南草案提出了一项一般性建议，即颁布国似宜考虑对针对这些问题调整这些建议。

83. 为了对各国提供更多的指导，有与会者提出，秘书处应与在担保权和知识产权法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一份提交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届会议的说明，讨论作为对指南草案的补充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可能范围。此外还提出，为了获得专家建议和相关行业的投入，应请秘书处在必要时举行专家组会议和座谈会。

84. 这些提议得到委员会的广泛支持。据指出，应特别注意让相关行业的各部门和世界各个地区的专家参与进来。另据指出，有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与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有关，知识产权未经授权被使用，妨碍了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85. 另外还提出，秘书处关于今后在担保融资法领域开展的工作的说明还应涉及其他一些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配合贸易法委员会成立四十周年会议而将举行国际贸易法大会的计划（见下文第 256-258 段）中，包括了对担保融资法领域今后工作专题的审议。

86. 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特别是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今后在知识产权融资领域开展工作的范围的说明。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举办知识产权融资座谈会，在最大程度上保证相关国际组织和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专家的参与。（关于担保融资法领域今后工作的其他建议，见下文第 235-251 段）。

四.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及关于解释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声明

A. 审议工作安排

87. 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通过的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修订立法条文草案及关于解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草案（A/CN.9/592）。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维也纳）以来关于上述条文草案和声明草案的审议情况摘要，以及 A/CN.9/605、A/CN.9/606 和 A/CN.9/607 号文件提供的背景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 A/CN.9/609 和 Add.1 至 6 号文件所载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对上述条文草案和声明的评议。

B. 关于临时措施的立法条文草案的审议情况

1. 概论

88. 委员会回顾，草拟这些条文是由于认识到不仅临时措施越来越多地见于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而且仲裁作为商事争端解决办法的有效性取决于执行此种临时措施的可能性（见 A/CN.9/485 和 Corr.1，第 78 段）。与会者普遍同意，需要一种统一的并可广泛接受的示范立法制度来管辖仲裁庭所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及其执行，以及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委员会回顾，关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立法条文草案是工作组经过广泛讨论后拟订的。委员会还回顾，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商定添加关于初步命令的条文的折衷案文，其依据是：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这些条文将予以适用；以及应明确说明初步命令在性质上属于程序命令，而不是仲裁裁决，因而第 4 节不规定此类命令的强制执行程序（A/CN.9/573，第 27 段）。

2. 对条款草案的审议

89.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立法条文草案的案文载于 A/CN.9/605 号文件。

第 1 节. 临时措施

第 17 条. 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第 1 款

90. 据回顾，第 1 款部分重复了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⁵（《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的措词。

91. 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第 2 款

(b)项

92. 有与会者问，是否应保留(b)项中“对仲裁程序发生的……或影响”字样。

93. 据回顾，这些词语的目的是明确说明仲裁庭有权防止对仲裁程序的阻碍或拖延，包括采取下达禁诉令的措施。还据回顾，在工作组内，禁诉令已引起许多代表团表示严肃的保留意见。有与会者支持删去这些词语，说禁诉令有时不具有临时措施的性质，但也能涉及实质问题，如有关仲裁庭管辖权的问题。还有与会者说，此类条文背离了基本原则，即不应剥夺当事人采取任何司法救济办法的权利。

94. 委员会在答复中指出，工作组在前几届会议上表示倾向于在第 17 条草案中添加禁诉令。委员会还回顾，所讨论的这些词语不应理解为仅涵盖禁诉令，而是更广泛地涵盖对现有的并在实践中用于阻碍仲裁程序的多种诉讼的禁令。

95. 经讨论后，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

临时措施所特有的功能清单的详尽性质

96. 委员会回顾，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和第三十九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第 17 条第 2 款目前的措词是否涵盖了须准予下达临时措施的所有可能的理由的问题（见 A/CN.9/508，第 70-76 段；和 A/CN.9/545，第 21 段）。据回顾，工作组一致认为，临时措施的所有目的一般来说已经包括在第 2 款所列的修订清单中，就此而言，该清单或许可以看作是一种详尽清单（A/CN.9/545，第 21 段）。委员会决定在第 17 条所附的解释材料中对这一事项加以澄清。

第 17 条之二. 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

第 1 款

概论

“措施的紧迫性”

97.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决定，即认为紧迫性不应作为临时措施的一般特性。委员会决定应在解释材料中提供指导，对紧迫性何以影响第 1 节中的规定的运用作出说明。

(a)项**“远远”**

98.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远远”一词，理由是该词可能提出了一个意思含糊不清的多余要求，从而增加了仲裁庭下达临时措施的难度。支持该建议的与会者称，最好听凭今后的仲裁实践来决定如何将(a)项中所载对危害的权衡考量作为评判的标准。

99.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包括“远远”一词在内的(a)项的案文与许多司法系统中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现行标准是一致的。

100.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保留“远远”一词。委员会通过了(a)项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b)项**“表面的”**

101.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b)项，其依据是可能需要作为一种迫切事项准予采取临时措施，要求仲裁庭根据索赔要求所依据的案情而就胜诉的可能性作出裁定可能会毫无必要地拖延案件的裁定，或给人造成对案件事先作出裁定的印象。该建议未获支持，理由是(b)项被视为构成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必要保障。据指出，草拟该项的意图是仲裁庭将根据在裁定时所掌握的信息而作出初步的判决。

102. 关于在(b)项中添加“表面的”一词以便仲裁庭无需就根据案情可否胜诉问题作出正式裁定的建议未获支持。委员会在拒绝该项建议时指出，对“表面的”一词容易产生不同的解释。据回顾，工作组草拟该项的意图是在取证标准上提出一种公允的说法。

“但先决条件是”

103. 有与会者指出“但先决条件是”一语表明该句的下半部分是上半部分的先决条件，因此未反映工作组的意图。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该词语，并将该项分作两句。

104. 与会者经讨论后商定(b)项的内容如下：“根据索赔要求所依据的案情，请求方当事人相当有可能胜诉。对这种可能性的任何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此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权。”

第2款

105. 委员会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第 2 节. 初步命令

第 17 条之三. 初步命令的申请和下达初步命令的条件

106. 委员会通过了第 17 条之三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第 17 条之四. 初步命令的具体制度

第 1 款

107. 委员会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第 2 款

108. 有与会者注意到，第 2 款要求仲裁庭在实际可行的最早时间内给予初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据指出，第 1 款要求仲裁庭通知“所有当事方”，而第 2 款使用了“初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的提法，因而较之第 1 款似范围有所限制。有与会者建议扩大第 2 款的适用范围，在“所针对的当事人”一语后添加“或任何其他当事人”的词语。另有与会者建议将“初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一语改为“受到初步命令影响的当事人”。

109.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拟议的修订可能会使仲裁过程复杂化，毫无必要。有与会者担心添加诸如“任何受到影响的当事人”的词语可能会赋予虽非仲裁程序当事人但仍受初步命令影响者（例如，银行）陈述其案情的权利。据指出，第 2 款的现行案文是合适的，因为该款赋予受初步命令影响最大的当事人以优先权，同时未排除仲裁其他各方当事人根据其意愿对初步命令作出回应的可能性。与会者商定应保留第 2 款的实质内容，但将在与此有关的解释材料中加以澄清。有与会者建议此种解释材料可指明，仲裁庭邀请初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应将该邀请抄送所有当事人，而按照一般仲裁惯例，希望对初步命令作出回应的当事人即便未收到具体邀请也可作出回应。还据建议，解释材料可澄清第 2 款无意适用于非仲裁当事人。

110. 委员会经讨论后通过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第 3 款

111. 委员会通过了第 3 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第 4 款

112. 委员会通过了第 4 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第 5 款

初步命令具有约束力的时间

113. 有与会者就初步命令何时对当事人具有效力提出疑问。有与会者回顾，仲裁庭在下达初步命令的同时，还可为请求方当事人的提供担保确定最后期限，而这种可能性就是第 17 条之六第 2 款下使用具有灵活性的“有关的”一词的理由，因此，可以将仲裁庭下达初步命令的时间视为其对当事人的生效时间。

初步命令的不可执行性

114. 委员会回顾道，工作组曾认真审议过是否应就初步命令规定执行机制的问题。考虑到初步命令的临时性及其可能会产生的种种实际困难，例如是否应等到法院执行初步命令以后再将该令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问题，有与会者对列入此种机制的必要性表示怀疑。而且，据称，各方当事人之所以通常会遵循临时措施，是因为出于对仲裁员权威的尊重，不希望得罪他们。委员会注意到，初步命令的不可执行性对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达成妥协至关重要(见上文第 88 段)。

在法院寻求救济

115. 委员会审议了在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提出的一项关于在第 17 条之四第 5 款或解释性材料中添加以下案文的建议：“不应以一当事人已从仲裁庭获取此种初步命令为由而阻止该当事人在法院寻求任何救济”(见 A/CN.9/592，第 27 段)。有与会者对是否需要作此澄清表示怀疑，因为据称该条文只能在例外情况下适用。但据指出，《仲裁示范法》第 9 条已经对仲裁程序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权利提供了保护。据认为，这项建议只是澄清了各条文对初步命令的适用问题。

116.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任何解释性材料中列入内容大体如下的措辞：“不应以一当事人已从仲裁庭获取此种初步命令为由而阻止该当事人在法院寻求其有权寻求的任何救济。”

117. 委员会经讨论后，未经修改而通过了第 5 款的实质内容。

第 3 节. 适用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条文

第 17 条之五. 修改、中止、终结

118. 委员会未经修改而通过了第 17 条之五的实质内容。

第 17 条之六. 提供担保

第 1 款

119. 委员会未经修改而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第 2 款

120. 委员会未经修改而通过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

第 17 条之七. 披露

概论

121. 有与会者认为，根据许多国家的法律，一方当事人没有义务陈述对其立场不利的事实或观点。此外，据指出，该条文并不包含请求采取措施的当事人在违背其披露义务时应当给予的任何制裁。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1 款和第 2 款第二句。

122. 有与会者回顾，第十七条之七的两个款项反映了不同情形下适用的两种不同披露义务。第 1 款中的义务是披露已发生变化的与临时措施有关的情形，而第 17 条之七第 2 款所述披露所有“相关”情形的义务则是受某些法域中存在的下述规则的启发：即律师有将一切事项，包括对其立场不利的事项通知法院的特殊义务，并将这一点视为一种基本保护和接受初步命令的一个基本条件。同样，在许多其他法律制度中，类似的义务产生于当事人应诚信行事这一公认的要求。据指出，第 17 条之七是工作组长时间讨论的结果，并据回顾，这两款的起草非常谨慎，考虑了与之相关的措施类型。

123. 为支持保留第 1 款，有与会者回顾说，第 17 条之七第 1 款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仲裁庭依据最完整的事实记录作出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由于有可能在仲裁程序的早期阶段准予采取临时措施，仲裁庭可能会面临记录不全的情况，因而希望知悉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所依据的事实所发生的任何变化。

124. 有反对意见说，第 17 条之七第 1 款所载的披露义务是某些法域所不熟悉的，因此难以在这些法域中颁布。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为了就适应每个仲裁程序的情况而规定更灵活的披露义务，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7 条之七第 1 款开头处添加“若有仲裁庭的指令”字样。

125. 另一个建议是删去第 17 条之七第 1 款中“或者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字样，在“一方当事人”后添加“若得知这种变化”。有与会者反对这一建议，理由是，第 17 条之七隐含着只有在一方当事人得知这种变化时才会形成披露义务。而且，有与会者提出，添加上述字样会造成实践中的困难。有与会者提出，若保留该建议，则有必要再添加一些词，要求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在应得知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披露此类变化。

126. 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个相关建议，即将第 17 条之七第 1 款改为如下行文：“对于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或者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时所依据的情形发生的任何重

大变化，仲裁庭可要求任一当事方迅速加以披露。”第 2 款第二句则改为“在此之后，应适用本条第 1 款。

127.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上文第 126 段提及的相关建议，并一致认为，解释材料应澄清第 17 条之七所载的披露义务的适用范围。

第 17 条之八. 费用与损害赔偿

128. 委员会未经修改而通过了第 17 条之八的实质内容。

第 4 节. 临时措施的承认与执行

第 17 条之九. 承认与执行

129.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1 款中的“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等词，因为这些词提出了不必要的执行条件。该建议没有获得支持。

130. 委员会未经修改而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131. 委员会未经修改而通过了第 17 条之九的实质内容。

第 17 条之十. 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第 1 款

备选建议

132. 委员会审议了 A/CN.9/509/Add.5 号文件第 8 段脚注 2 中所载的某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建议。据解释说，该建议旨在简化案文，并避免比照《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据认为，鉴于临时措施和根据案情作出的裁决之间性质上的不同，第 36 条适用于临时措施的相关意义不大。有与会者表示赞成该篇幅较短的拟议草案，因为该草案行文简洁，而且规定了专门针对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的规则，而第 17 条之十草案案文基本上仿照了《纽约公约》就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所确立的规则。

133. 但有与会者对较短的拟议草案中所反映出来的一般性政策持保留意见，认为该草案舍弃了第 17 条之十草案中规定的许多重要细节。

134. 委员会经讨论后，未经修改而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第 2 款

135. 据认为，在根据第 17 条之十第 1(a)款(一)项（该项提到了第 36 条第 1(a)款(一)、(二)、(三)或(四)项中所规定的理由）请求法院执行一项临时措施时，法院的裁决不应在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的有限范围之外产生效力。委员会一致认为，任何解释性材料均应澄清，第 17 条之十第 2 款的目的是为了将法院的权力仅限制在决定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方面。

136. 委员会未经修改而通过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

脚注

137. 委员会未经修改而通过了第 17 条之十脚注的实质内容。

第 5 节. 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

第 17 条之十一. 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

措辞方面的建议

138. 有与会者认为, 可将第 17 条之十一的案文简化为大致如下的内容: “法院发布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临时措施的权力应与其与法院诉讼程序有关的权力相同, 包括仲裁程序进行地在法院所在国之外的国家的情况。法院应根据自己的程序行使这种权力, 同时考虑到国际仲裁的具体特征。”

139. 该项建议得到了赞同。有与会者澄清说, 第 17 条之十一的目的是为了保留法院发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权力, 但不应被理解为扩大了法院干预仲裁过程的权力。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该条文的解释性材料中澄清这一事项。

“包括仲裁程序进行地在法院所在国之外的国家的情况”

140. 有与会者认为, 考虑到将第 17 条之十一列入《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所载的各项条款这一意图, 建议中的“仲裁程序进行地在法院所在国之外的国家的情况”等词(见上文第 138 段)并无必要。这一观点没有得到支持, 因为据认为, 这些词语提供了必要的澄清。

141. 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 第 17 条之十一的措辞应当如下: “法院发布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临时措施的权力应与其在法院诉讼程序方面的权力相同, 无论仲裁程序进行地是否在法院所在国领土内。法院应根据自己的程序行使这种权力, 同时考虑到国际仲裁的具体特征。”据解释说, 这一措辞与《仲裁示范法》中所用的措辞更加一致, 而且将第一句末尾的“the court”一词替换为“courts”是意在表明无意提及具体法院诉讼程序, 无论是本国法院诉讼程序还是外国法院诉讼程序。第 17 条之十一意在包括根据案情发布与本国法院诉讼程序或国际法院诉讼程序有关的临时措施的权力。但第 17 条之十一并不涉及《仲裁示范法》第 6 条所述的协助和监督仲裁程序的职能(juge d'appui), 因此, 绝不应将第 17 条之十一解释为扩大法院在这些职能方面的权力。

142. 委员会一致认为第 17 条之十一的任何解释性材料均应当明确: 法院可以对仲裁事项行使管辖权, 无论仲裁所在地是在颁布国还是在另一国家, 该条文不应被解释为扩大了法院的地域管辖权。

第 17 条之十一的位置

143.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将第 17 条之十一放在《仲裁示范法》另一部分其他位置的问题，因为该条涉及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从而不便放在主要讨论仲裁庭所准予的临时措施的一章。有一种建议是将第 17 条之十一放在《仲裁示范法》关于法院准予的临时措施的第 9 条之后。但由于第 9 条是位于《仲裁示范法》中与仲裁协议有关的第二章，因此认为这一建议并不妥当。委员会一致认为可在该条文的解释性材料中列入一项案文，建议各国将第 17 条之十一放在其颁布立法最适当的部分。

3. 审议对《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的修订

144.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的修订草案案文载于 A/CN.9/605 号文件第 23 段。

145. 委员会通过了对第 1 条第 2 款的拟议修订，即在所列出的除外条款中提及第 17 条之九、第 17 条之十和第 17 条之十一。

C. 审议关于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的立法条文草案

1. 概论

146. 委员会就该立法条文草案交换了意见，并回顾说，为了确保对形式要求作出符合国际贸易需要的统一解释，有必要修订《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并附上一则颁布指南，同时拟订一项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如何解释的说明，反映对形式要求的广义而不拘泥于字面的理解。

147. 据回顾，工作组修改《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用意是，在仲裁协议的书面要求这一问题上对各国法律加以更新，同时保持《纽约公约》所设想的此类协议的可执行性。委员会收到了两份文本供其审议，第一份详细说明了如何能够满足书面要求（第 7 条修订草案），另一份则完全取消了书面要求（备选提案）。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立法条文草案案文载于 A/CN.9/606 号文件。

2. 审议修改后的第 7 条草案

第 1 款

148. 据回顾，第 1 款重复了《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1 款。有与会者提议删去该款的第二句，理由是认为没有必要。该提议未获通过。

149. 经讨论后，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第 2 款

150. 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

第 3 款

151. 委员会注意到，第 3 款对书面要求作了界定，并试图对实现书面要求的方式作出澄清。

152. 与会者就修订第 3 款提出了各种建议。一种建议是，在第 3 款开头处添加以下一语：“在不影响当事人在仲裁协议或合同中表示同意的情况下”，目的是强调当事人表示同意的重要性。一个相关的建议是将第 3 款改拟如下：“仲裁协议或合同可以口头方式、行为方式或系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任何其他举证方式订立”。意在澄清第 3 款含义的另一个建议的内容如下：“达到第 2 款所规定的形式的条件是，若仲裁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则为书面形式，无论该仲裁协议或合同是以口头方式、行为方式还是其他方式订立的。”另有一则建议与 A/CN.9/609 号文件所载的内容大致相同。这些建议均未获支持。

15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讨论了书面要求的目的是就有关仲裁双方当事人表示的同意还是就有关仲裁协议的内容提供记录的问题。有与会者在该届会议上指出，要记录的是仲裁协议的内容，而不是当事人意见的趋同或任何其他有关订立协议的信息（A/CN.9/592，第 61 段）。委员会确认，第 3 款所处理的是仲裁协议形式的定义问题，当事人究竟是否就仲裁实际达成协议属实质性问题，应由各国法律自行规定。委员会就此注意到一则评议认为，一些国家的法律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规定使当事人的仲裁意思表示确定无疑，而第 3 款的修订案文则不同，该案文使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有了重大转变，转移了就包括仲裁程序规则在内的仲裁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和义务实质内容取得确定性的条文的重点。还据指出，协议内容的证明问题与表示同意的证明问题两者不可割裂开来，如果书面协议同时确定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则仅可证明存在着仲裁协议。

154. 委员会确认，只是在口头合同中提及一套仲裁规则或有关仲裁程序的法律均不属于第 3 款打算包括的内容，应将此种澄清列入该款所附的任何解释材料。委员会一致认为，可以把就打算由第 3 款包括在内的实际情况所作的进一步澄清列入该条文所附的任何解释材料。

155. 委员会经讨论后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第 4 款

156. 有与会者指出，第 3 款已经规定，可“以任何其他方式”订立仲裁协议，该语涵盖第 4 款所涉以电子方式订立仲裁协议的情况。有与会者就此对保留第 4 款的必要性提出了疑问。

157. 赞同删除该款的人认为，在有关仲裁的法律中不应载列有关电子通信的规定，况且第 4 款规定的定义已经载入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文书，即《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⁶和《电子合同公约》。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4 款，并在第 3 款末尾处添加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辞：“包括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另一个建议是保留第 4 款，但对该款的内容加以简化，在脚注中提及已经载入《贸

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合同公约》的定义。这些建议均未获支持。

158. 赞成保留第 4 款者指出，第 4 款使用的措辞与《电子合同公约》第 9 条第 2 款中的措辞是一致的，有关“电子通信”和“数据电文”的定义照用了该公约第 4 条(b)和(c)项中所载的定义。据指出，保持贸易法委员会各文本之间的一致性至关重要，第 4 款所载的定义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159. 委员会经讨论后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4 款的实质内容。

第 5 款

160. 有意见认为，第 5 款所提到的情况实际上很少发生，该条文可以删除，因为第 3 款已经设想了第 5 款中所涉的情况。有与会者对此表示反对，认为该条文已经是《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一部分，将其删除可能会被误解为通过交换申诉书和答辩书——其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予否认——所达成的仲裁协议无效。

161. 委员会经讨论后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5 款的实质内容。

第 6 款

162. 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6 款的实质内容。

3. 对第 7 条草案备选提案的审议情况

163. 委员会注意到，备选提案完全略去了书面要求，从而承认口头仲裁协议有效。

164. 有与会者提出了是否应保留该备选提案的问题。据指出，第 7 条修订草案确定了对仲裁协议形式应当适用的最低限度要求，而备选提案则更进一步，完全取消了所有形式要求，以例如承认口头仲裁协议的效力。虽然有人对备选提案表现出很大的兴趣，但有与会者表示，这样的案文可能与包括《纽约公约》在内的传统法规相去甚远，难以被许多国家接受。

165. 支持保留备选提案的与会者指出，在已经取消了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的若干法域中，口头仲裁协议并没有造成关于仲裁协议有效性的重大纠纷。据指出，在这些法域中，第 7 条修订草案所载的规定不太可能得到采用，因此应保留备选提案。此外，据认为，放宽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是大势所趋，因此，旨在为今后提供一种解决办法的《仲裁示范法》应当向国内立法人员提供选择备选提案的机会。

166. 另外，据认为，国家法院往往根据《仲裁示范法》的各项条文来解释《纽约公约》，而修订草案将向各国说明，对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所载的书面形式要求，应作更加宽松的解释。另据认为，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1(a)款，仲裁协议有效性的问题（在要求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下）适用于作

出仲裁裁决所在地国的法律，因此，如果仲裁协议根据仲裁所在地的法律有效，则仲裁裁决即可根据《纽约公约》在其缔约国内执行。另据认为，国家法院在适用更加适当的国内立法时仍可提及《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

167. 经讨论后，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备选提案的实质内容。

4. 第7条修订草案和备选提案的形式

168. 有与会者问，备选提案和第7条修订草案是否应列为《仲裁示范法》中的备选案文。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在《仲裁示范法》中列出备选案文无助于该领域的立法统一，反而可能给颁布国造成困难。

169. 有与会者提出，可将备选提案作为第7条修订草案的脚注，或添入解释材料中。有与会者反对说，这两种案文是对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问题的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一种是放宽书面要求，另一种是完全取消书面要求，因此，将备选案文作为第7条修订草案的脚注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170.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将第7条修订草案和备选提案都列为《示范法》的备选案文，并针对每种备选案文添加对颁布国的指导。

5. 审议《仲裁示范法》第35条第2款

171. 有与会者指出，《仲裁示范法》第35条第2款仿效了《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援用裁决或申请对其予以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应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以及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仲裁协议副本。委员会说，工作组在审议仲裁协议书面形式时，认为有必要确保将修改后的对书面要求的理解（《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2款和《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体现在《仲裁示范法》第35条第2款中，办法是如A/CN.9/606号文件第22段所述对该条进行修改。

172. 有与会者建议删去第35条第2款第一句和第二句中的“经认证的”一词，理由是列入这一要求已在某些情况下产生了令人难以预料的问题，如什么人可以进行认证及认证应当包括什么内容，这会对裁决的强制执行造成不必要的阻碍。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文本或其译文的真实性方面的认证或类似证据是否有必要的问题最好留给一般性的证据法（即法院规则）和司法裁量来解决，而不是强加一些有可能过于繁琐且容易造成不同理解的要求。

173. 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认为，第35条第2款应为：“援用裁决或申请对其予以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应提供裁决书正本或裁决书副本。裁决书如不是以本国一种正式语文做成的，法院可以要求该方当事人出具该文件译成这种文字的译本。”与会者一致认为，根据第35条的脚注，该条所列条件的用意是订立最大限度的标准，而且解释材料应澄清，删去认证要求不应被理解为排除法官酌情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出具认证的可能性。

6. 补充条文

174. 委员会审议了《仲裁示范法》是否应列入一项大意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⁷（《联合国销售公约》）第7条的条文的问题，该第7条旨在通过提及国际上公认的原则为解释提供便利。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拟定的其他示范法，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3条中列有类似的条文。

175. 委员会一致认为，列入这样一项条文是有益和可取的，因为其将促进对《仲裁示范法》作更统一的理解。委员会商定该项条文应当如下：

“第2A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1. 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和促进其统一适用及遵循诚信的必要性。

“2. 与本法所管辖的事项有关的问题凡在本法中未予明确解决的，应依照本法所基于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7. 解释材料

176. 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各项示范法均附有颁布和使用指南。此类指南一般被视为国家立法者和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其他使用者的有用工具。此类指南还推动了法律的统一进程。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为经修订的整个《仲裁示范法》拟定颁布和使用指南是有益的。委员会请秘书处拟定指南草案，供工作组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D. 审议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声明草案

177. 委员会审议的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草案案文载于A/CN.9/607号文件第4段。

178. 有与会者提出了委员会就多边条约的解释发表声明是否适当的问题。委员会回顾，按照大会第2005(XXI)号创建决议的规定，除其他外，委员会负有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统一法律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⁸的任务。因此，为了条约使用者，包括立法人员、仲裁员、法官和商业当事方的利益，发布说服力而非约束性的建议，属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据认为，此种建议是适当的，而且在目前情况下特别可取，因为它将有利于拟定主张仲裁协议在更多的情形下具有效力的规则并将鼓励各国通过《仲裁示范法》第7条修订本。

17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关于文件的形式，包括文件应当采取声明形式还是建议形式的讨论（A/CN.9/485，第65-69段）。委员会商定，根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文件的目的是建议统一对《纽约公约》某些条款的解释，同时又不干涉《纽约公约》各缔约国就该条约的解释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声明的权限。

180. 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商定，此种文件的最适当形式是建议，而不是其性质可能被误解的声明。文件的标题作了相应修改。委员会还商定在建议的头几段提及它的任务授权。

E. 通过立法条文和建议

181. 委员会在审议了有关仲裁协议和临时措施定义和形式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以及有关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建议草案案文之后在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834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统一，并为此应顾念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之利益，

“还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2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并建议“所有国家鉴于统一仲裁程序法的需要和国际商业仲裁实际执行的具体需要，对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给予适当的考虑”，

“承认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的纠纷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还承认《示范法》中的条文必须遵照国际贸易中的现行惯例以及在有关仲裁协议形式要求和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是现代订约手段，

“深信《示范法》关于书面形式要求和临时措施的订正条款，连同有关的解释材料将大大加强《示范法》的适用，

“注意到《示范法》订正条款是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方面适当讨论和广泛协商拟定的，这些条款将十分有助于为公正有效地解决国际商事纠纷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

“相信在《示范法》条款的更新方面，促进对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完成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尤为及时，

“1. 通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订正条款；⁹

“2. 建议所有国家鉴于统一纠纷解决程序法的可取性和国际商事仲裁惯例的具体需要，在颁布或修订本国法律时对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订正条款或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给予积极的考虑；

“3. 通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的有关解释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的建议。”

F. 今后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的工作

182.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的工作，委员会收到了两份说明，其标题分别为“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A/CN.9/610 和 Corr.1）和“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CN.9/610/Add.1）。

18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提出的尤其应优先考虑以下议题的建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⁰的可能修订；公司内的纠纷可否仲裁（以及可能还有与可否仲裁相关联的其他问题，例如在知识产权、投资纠纷、破产或不公平竞争等领域可否适用仲裁的问题）；以及网上解决纠纷（见 A/CN.9/592，第 89-95 段）。

184.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议题。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早期文书之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被公认为一个十分成功的文本，获得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且在投资者与国家的纠纷等许多情况下均得到使用。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使其案文、精神或行文风格有所改变，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更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设法认真确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中需加以论及的议题清单。有与会者指出 A/CN.9/610/Add.1 号文件中所载的清单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出发点。

185. 有与会者指出可否仲裁的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也应给予优先考虑。据指出，应由工作组来考虑究竟是以笼统方式对可予仲裁的事项加以界定，并视可能择要列举以作示例，还是在拟订有关可否仲裁问题的立法条文时界定不得付诸仲裁的议题。有与会者指出，在不动产、不公平竞争和破产方面，可以对可否仲裁问题以及纠纷替代解决办法的其他形式加以研究。但有与会者告诫，可否仲裁的议题关乎公共政策问题，对后者加以统一界定又极为困难，而事先确定一清单，列举可否仲裁的事项，可能会毫无必要地限制一国解决可能会因时而变的某些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

186. 会上提到的可列入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其他议题包括网上解决纠纷提出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合同公约》等其他文书一并加以理解的话，则其已考虑到在网上环境下所产生的若干问题。提及的另一个议题是破产领域的仲裁问题。还有与会者建议述及禁诉令对国际仲裁的影响。另一个建议是，应考虑对《纽约公约》第一条第 1 款中使用的以下概念加以澄清，即“公断裁决，因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或“公断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据说这些概念令某些国家的法院无从断案。委员会还有兴趣地听取了国际纺织咨询委员会的代表所作的声明，该代表指出，委员会可在促进合同纪律、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在该行业执行裁决方面开展工作。

187. 委员会经讨论后普遍认为，工作组可同时处理若干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开展有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问题的的工作。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否仲裁问题也是工作组应加以审议的一个议题。关于网上解决纠纷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将该议题列入其议程，不过在最初阶段至少应结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来审议电子通信所涉问题。

五.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88. 委员会在其分别于 2003 和 2004 年举行的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539 和 Add.1 以及 A/CN.9/553）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¹¹的可能增补问题。¹²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增订《示范法》大有好处，可反映新的惯例，特别是由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形成的惯例、在利用《示范法》作为公共采购法律改革的基础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其他可能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将起草《示范法》修订建议的工作交给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进行，并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灵活从事，以便确定拟在其审议中予以处理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在增订《示范法》时应当谨慎从事，以免背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而且也不要对一些已证明有益的条款加以修改。¹³

189.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上依照上述任务授权开始了其工作。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在其今后的届会上按顺序继续深入审议秘书处的说明（如 A/60/17 第 171 段所列举的 A/CN.9/WG.I/WP.31 和 A/CN.9/WG.I/WP.32）¹⁴中建议的各项议题（A/CN.9/568，第 10 段）。

190.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八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和第九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见 A/CN.9/590 和 A/CN.9/595）。

191.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继续深入审议了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有关的议题。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关于将电子通信和技术（包括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纳入《示范法》的决定（A/CN.9/575，第 9 段），¹⁵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就这方面所必要的《示范法》和《指南》修订草案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已决定在其今后的届会上继续深入审议对《示范法》和《指南》进行的涉及电子逆向拍卖其余方面和异常低价竞标调查的拟议修订，并将着手讨论框架协议和供应商名单的议题（A/CN.9/595，第 9 段）。

192. 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其工作中取得的进展，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并支持在《示范法》中列入新的采购做法。委员会针对 A/CN.9/598/Add.1 号文件，结合其对议程项目 14 “协调与合作”的审议（见下文第 232 段），建议工作组在增补《示范法》和《指南》时，应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对于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具体规定，是否都将在《示范法》中予以认可。（关于工作组的接下来两届会议，见下文第 273 段。）

六.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93.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以便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定一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方面关于下列问题的法律文书：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以及运输单证，等等。¹⁶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核准了关于运输法文书草案应当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¹⁷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和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拟定公约草案工作的复杂性，批准第三工作组作为例外将其届会的会期定为两周。¹⁸

194.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维也纳）和第十七届会议（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纽约）所取得的进展（分别见 A/CN.9/591 和 Corr.1, A/CN.9/594）。

195. 委员会获知，工作组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已着手对公约草案进行二读，并在一些棘手问题上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其中包括有关管辖权、托运人的仲裁义务、货物的交付，包括承运人的责任期、控制权、向收货人交付货物、适用范围和契约自由以及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等问题。工作组还审议了权利转让议题，以及是否应把目前列入公约草案的任何实质性议题推迟到在今后可能的文书中加以审议的更为一般的问题。工作组还获悉，秘书处协助推动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和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专家进行协商，以期能够就公约草案中有关仲裁的条文达成共识。

196. 委员会获悉，为继续加快交换看法、拟订提案并形成共识，为公约草案三读即最后一读作好准备，参加工作组第十六届和十七届会议的一些代表团继续主动举行非正式磋商，在工作组闭会期间继续展开讨论。

197. 有些与会者就公约草案对适用范围和契约自由问题的处理表示关切。据指出，赋予总量合同当事方减损公约草案条文的自由严重背离了各项运输法公约中普遍规定的制度。有与会者称，鉴于公约草案第 1 条中总量合同的定义宽泛，契约自由或许可以涵盖公约草案范围以内的几乎所有航线的货运。还有与会者称，有效减损公约草案的先决条件并不要求双方当事人对减损表示明确同意，据称这可能造成把载有减损条款的标准格式合同递交给托运人。

198. 有与会者对这些关切表示支持并认为工作组必须加以认真考虑。但也有与会者不同意对如何处理契约自由提出的批评，也不同意对由公约草案造成的所谓问题的描述。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契约自由是公约取得总体平衡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的案文反映了工作组经过广泛讨论形成的共识。

199. 委员会既注意到与会者就公约草案如何处理适用范围和契约自由问题提出的关切，及澳大利亚和法国就 A/CN.9/612 号文件所载总量合同下的契约自由提出的联合提案，也注意到与会者对现行条文草案表示支持。委员会认为，现阶段在工作组中审议这些实质问题是合适的，并相信工作组将能够在继续讨论公约草案的过程中处理这些关切。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工作组的审议有必要取得成果以得到国际上的广泛接受所表示的意见。

200. 关于完成公约草案的可能的时间框架，委员会获知，工作组计划在 2006 年底完成对公约草案的二读并在 2007 年底完成最后一读，以便在 2008 年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委员会一致认为应把 2008 年作为完成该项目的可取的目标，但不应在现阶段定死最后期限。考虑到拟定公约草案的有关工作十分复杂，涉面很广，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在会期为两周的基础上举行其届会（关于工作组的两届会议，见下文第 273 段）。

七. 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201.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审议了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能性，这份说明是由秘书处依照委员会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法律统一工作的任务授权而提交的（A/CN.9/579）。¹⁹秘书处在这份说明中概述了其他组织在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各个领域开展的工作，这些不同的领域表明了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所需的各项要素。²⁰

202. 当时，委员会对秘书处说明中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并肯定此种跨部门活动概览无论从委员会的协调活动还是从会员国对信息的需要角度来看都是有益的。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更为详尽的研究材料，供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其中应对委员会将来可能考虑为协助世界各国的立法者和决策者而编拟的综合性参考文件的格式和性质提出建议。²¹

203.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按照上述请求编写的说明（A/CN.9/604）。这份说明列举了可纳入综合性参考文件的以下领域：(a) 电子签名的认证和跨国界承认；(b) 信息服务供应商赔偿责任和行为标准；(c) 电子发票和与电子商务供应链有关的法律问题；(d) 通过电子通信进行的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转让；(e) 电子商务中的不公平竞争和欺骗性贸易做法；(f) 电子商务中的隐私和数据保护。这份说明还较简短地指出了可纳入此类文件的其他问题：(a) 知识产权保护；(b) 未经请求的电子通信（垃圾邮件）；(c) 网络犯罪。

204.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所提交的信息和建议。委员会重申自己的意见，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²²和《电子合同公约》为各国促进电子商务提供了良好的依据，但只涉及了有限的问题。

205. 有观点认为，委员会若能就秘书处所列举的各项专题拟定一份综合性参考文件，这将大大便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开展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对上述观点的支持意见。还有与会者说，此类文件还可能有助于委员会确定将来可能在哪些领域开展统一工作。

206. 但是，还有与会者支持另一种观点，即秘书处列举的问题范围太广，有必要缩小综合性参考文件的范围。考虑到所涉问题的多样性，与会者一致认为，各成员国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至少考虑今后在这些问题上开展立法工作是否必要，以及可能的工作范围，委员会应推迟到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再最后决定要涵盖哪些专题。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若能从综合性参考文件中抽出对某一单独专题的样本内容进行审查，或许会有助于对该事项做出最后决定。因此，委

员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专门处理有关电子签名的认证和跨国界承认的问题，供其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审查。

八. 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20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596)，其中介绍了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讨论会的情况，该讨论会讨论了就破产法领域的今后工作向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系列提案 (A/CN.9/582 和 Add.1 至 7)，²³这些提案具体侧重于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跨国案件中的跨国界破产协议、国际重组中的启动后融资、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赔偿责任，以及商业欺诈和破产等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 A/CN.9/597 号文件。

208. 委员会对组织这一讨论会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已讨论的议题和已提出的问题。关于秘书处就今后可能的工作提出的提案，委员会特别回顾，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这一问题是在拟定《破产指南》的背景下产生的，《破产指南》中的处理要么局限于简要介绍（如对于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问题），要么局限于国内破产法（如对于启动后融资问题）。据承认，在这两项议题上开展进一步工作将发展和补充委员会所已经完成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跨国界破产协议的提案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项文书即《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²⁴的推广和使用密切相关，并相辅相成。该《示范法》现已获得 11 个国家通过并已成为人们日益感兴趣和讨论的议题。因此有必要考虑，如何通过将协议的谈判、使用和内容方面的法律和司法经验以某种形式提供给国际法律界，来促进《示范法》的协调与合作条款的实施。

209. 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

(a) 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这一问题已得到充分发展，足以成为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 2006 年加以审议的议题，应使该工作组在就其今后工作范围和应采取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方面具有灵活性，但将视对工作组将在该议题下查明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而定；

(b) 启动后融资应一开始就被视为将在公司集团破产方面开展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使该工作组在审议就该议题其他方面的工作提出的任何建议时具有充分的灵活性；

(c) 应通过同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协商，就汇编在谈判和使用跨国界破产协议方面的实践经验非正式地促进着手开展工作。关于这一工作的初步进展情况报告应提交给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d) 鉴于资源有限，秘书处应在组织拟就议题(b)和(c)开展的工作方面酌情具有灵活性；及

(e) 应当监测其他组织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破产和破产前以及在破产欺诈和商业欺诈方面所负责任的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便于在今后某个时候审议委员会可能开展工作。

21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破产的可仲裁性问题和在破产情况下使用其他替代纠纷解决程序（例如调停和便利化）问题这一议题已作为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今后拟开展的工作的一项可能议题进行了讨论，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得到了投入（见上文第 183 和 185-187 段）。

九. 未来可能在商业欺诈问题上进行的工作

21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600），其中汇报了在商业欺诈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回顾，2002 年至 2005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三十八届会议曾审议过商业欺诈问题。²⁵

212. 据回顾，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在一切适当情况下，促进在委员会所开展的项目的特定背景下对商业欺诈实例进行讨论，以便使参与这些项目的各位代表在其审议期间能够考虑到欺诈问题。此外，从教育、培训和预防着眼，委员会一致认为，可以编拟一些关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清单，作为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和有可能成为欺诈者目标的其他人的有用教材，此类清单要有助于这些人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做法的受害人。虽然并未建议委员会或其各个政府间工作组直接参与这项活动，但一致认为秘书处应考虑与专家密切协商，编写列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此类材料，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²⁶

213. 在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第 2004/26 号决议。²⁷根据这一决议，委员会了解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召开了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编写一份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的研究报告，并在此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特别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拟订相关的做法、指导方针或其他材料。委员会注意到，这次会议的成果已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了报告（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见 E/CN.15/2005/11），这次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根据收到的对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调查表的答复，对这一问题开展研究。此外委员会还了解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专家组会议，委员会对其秘书处协助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项目表示支持。²⁸

214.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听取了秘书处所作的关于编写列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材料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该项工作的主要目的如下：(a) 从鼓励私营部门调动其资源，以有组织的、系统的方式打击商业欺诈着眼，编写将确定商业欺诈方式和特点的材料；(b) 协助政府机构了解它们如何帮助公共和私营部门解决商业欺诈问题；(c) 协助刑法部门了解如何让私营部门最有效地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的斗争。委员会注意到 A/CN.9/600 号文件第 14 段就编写欺诈做法共同特征提出的格式方面的建议，还注意到，要编写的材料还可列出其他项目，如常用术语的术语表或关于如何有效履行应尽职责的解释（A/CN.9/600，第 16 段）。

215. 委员会还获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了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相关犯罪的研究报告的工作进展情况（2006年4月24至28日，维也纳；见E/CN.15/2006/11和Corr.1号文件），并获悉，该研究报告预期将于2007年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为编写该研究报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起草并分发了调查表。

216. 有些与会者表示，商业欺诈妨碍了合法贸易，破坏了人们对既定的合同惯例和文书的信任。鉴于这种情况，有与会者说，贸易法委员会在商业交易和私法方面的意见和专门知识对全面了解商业欺诈问题是必要的，对制定措施打击商业欺诈是极为有用的。有与会者赞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并赞赏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进行的合作。有些与会者说，应当特别关注诈骗人越来越多地利用互联网的现象以及利用商业交易进行洗钱的现象。

217. 委员会对上述发言表示赞同，并决定，秘书处应继续与专家和其他有关的组织合作，确定欺诈做法的共同特征，以便提交临时或最后材料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还决定，秘书处应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编写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相关犯罪的研究报告，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十. 监测《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18.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一个与国际律师协会D委员会（现为仲裁委员会）共同实施的旨在监测《纽约公约》²⁹立法执行情况的项目。还据回顾，秘书处向委员会2005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呈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CN.9/585），其中阐述了在分发与该项目有关的调查问卷之后从各份答复中发现的问题。³⁰

219. 据进一步回顾，委员会欢迎临时报告中所反映的进展，指出对所收到答复的概括有助于促进就今后应采取的步骤进行讨论，而且突显了可以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或者可以进行更深入研究的不确定方面。会上提出，今后可以采取的一个步骤是，制定一部立法指南，以限制各国的做法偏离《纽约公约》精神的风险。³¹

220.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就其拟向各国提出的补充问题（如A/CN.9/585号文件第73段中的说明）所作的口头说明，提出这些补充问题，是为了获得关于《纽约公约》各个方面执行情况的更为全面的资料，包括立法、判例法和惯例等。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个项目应当着眼于制定一部立法指南，以便促进对《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委员会经讨论重申了在其2005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应当给秘书处留有一定灵活余地，由秘书处来确定项目完成的时间框架以及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报告的具体程度。³²

十一. 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

A. 技术援助活动

22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99)，其中介绍了在向委员会2005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技术援助的说明(A/CN.9/586)之日后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委员会强调了此种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并对说明中(A/CN.9/599号文件，第8-14段)所述秘书处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

222. 委员会注意到，能否继续根据各国的具体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将取决于是否有资金负担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费用，因此重申其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如果有可能的话，以多年捐款或专门用途捐款的形式捐款，以便促进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就培训和立法技术援助提出的日益增加请求。委员会对自从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已对该基金捐款的那些国家即墨西哥和新加坡表示感谢，并对通过提供经费或工作人员或主办研讨会等办法为该方案作出贡献的各组织表示感谢。

223.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对为向属于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注意到，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没有收到对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旅行资助方面的任何捐助。

B. 技术援助资源

2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为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而建立的系统下继续进行的工作。截至2006年4月4日，已经编写了54期法规判例法以供发表，涉及到604个案件，主要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仲裁示范法》有关。

225. 人们普遍认为，法规判例法仍然是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全面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法规判例法推动了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委员会对国家通信员甄选判决和编写案例摘要的工作表示感谢。

226.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对2004年12月发表的《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进行审查和编辑，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的第一份草稿即将完成，以供发表。

227. 委员会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的开发情况，委员会强调了该网站作为宣传和技术援助活动总体方案的组成部分所具备的重要性，对于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根据现行准则对该网站加以进一步维护并使其升级换代。

228.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和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方面的动态。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委员会鼓励秘书处采取各种步骤降低该年鉴的

出版费用并减少在出版上所耽搁的时间，同时注意到年鉴作为宣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手段的重要性。

C. 今后的活动

229. 委员会注意到，已向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各代表团简要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活动的目标和规划，秘书处正在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加强与各常驻代表团之间的联系，以协助确定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国家和区域需要。

十二.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230.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01）审议了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资料对该说明作了修订。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有些国家和法域就下列文书采取了新的行动和作了新的颁布：

(a) [未经修订]《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³³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利比里亚；缔约国数目：26；

(b) [未经修订]《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80年，纽约）。³⁴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利比里亚；缔约国数目：19；

(c)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³⁵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利比里亚和巴拉圭；缔约国数目：31；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利比里亚和巴拉圭；缔约国数目：67；

(e)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³⁶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利比里亚；缔约国数目：5；

(f)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³⁷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巴拉圭；缔约国数目：4；

(g)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³⁸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利比里亚；缔约国数目：8；

(h)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0年，纽约）。³⁹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利比里亚；缔约国数目：1；

(i) 《联合国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2000年，纽约）。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中非共和国、黎巴嫩和塞内加尔；⁴⁰

(j)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利比里亚和巴基斯坦；缔约国数目：137；

(k)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奥地利、丹麦、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内的路易斯安那州；

(l)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中国、加拿大国内的艾伯塔州、斯里兰卡及美国国内的阿拉斯加州和南卡罗来纳州；

(m)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塞尔维亚、联合王国、英属维尔京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

(n)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中国。

(o)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⁴¹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加拿大、克罗地亚、匈牙利和尼加拉瓜；美国根据示范法拟定统一州法并在美国国内加以颁布的州有：伊利洛伊、爱荷华、内布拉斯加、新泽西、俄亥俄和华盛顿。

231. 委员会注意到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电子合同公约》的解释说明已经定稿（A/CN.9/608 和 Add.1 至 4）。委员会对该解释说明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可将其作为一份出版物刊印并广为散发。

十三. 协调与合作

A. 概论

232.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98），其中提供了对国际组织特别侧重于实质性立法工作的国际贸易法统一工作的简要调查结果，另外还收到两份述及具体活动领域的说明，一份是关于采购（A/CN.9/598/Add.1），另一份是关于担保权益（A/CN.9/598/Add.2）（关于讨论情况，见上文第 192 段及下文第 235 至 251 段）。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编拟了这些报告，承认这些报告对协调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欢迎每年修订一次该调查报告。

233. 会议回顾委员会曾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基本商定，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态度来履行其协调职责。⁴²委员会回顾大会曾在其最近的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0 号决议第 4 段中核可了贸易法委员会为协调各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见下文第 260 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采取步骤，就立法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与一些组织进行对话，这些组织包括统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东南非共同市场、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世界银行。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通常涉及出差去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以及为公务旅行拨出的经费的支出。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开展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费。

234. 针对统法协会提出的一项请求，秘书处提议，可将最新版本的《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原则》⁴³分发给各国，以供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可能核

可。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同意这一提议，指出作此分发将有助于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并可帮助系非统法协会成员的国家及其他用户在其立法和其他工作中使用统法协会的《原则》。

B. 担保融资法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23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国际组织当前有关协调统一担保权益法律的活动的说明（A/CN.9/598/Add.2）。

1. 统法协会中介代持证券实质性规则公约草案

2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确保统法协会中介代持证券实质性规则公约草案（下称“统法协会证券公约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见上文第三章）一致起见而开展的合作。委员会注意到其以前曾决定把投资证券上的担保权的取得总的排除在外，因此讨论了可由其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审议的某些除外情况。据指出，A/CN.9/598/Add.2号文件第11段所载的建议在措词上需要更狭窄一些，以便局限于拟由委员会核准的除外情况的范围。

237. 有与会者尤其注意到，证券系原始设保资产或收益的，根据统法协会证券公约草案而取得效力的此类证券上的担保权应享有相对于以下证券上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即系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当属法律范围以内的资产的收益的证券。同样，有与会者注意到，应收款或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草案范围以外的其他资产系原始设保资产的，则在此种资产上的担保权应享有相对于系证券收益的应收款或其他资产上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有与会者还注意到，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作保的证券上的担保权在排序上次于其担保的应收款，但先决条件是第三方权利、优先权和强制执行不受影响。

238. 与会者普遍认为，双方秘书处及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有关工作组的专家可在上述各点的基础上展开讨论，以便就两份文本中交叉问题的取舍和有条件地把证券排除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范围以外取得一致意见。据指出，这种做法的好处之一是可避免把直接持有的证券上的担保权等统法协会证券公约草案未涉事项排除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草案范围以外。据指出，为实用起见，应以相同的方式和相同的结果来对待银行账户上的担保权和证券账户上的担保权。

2. 统法协会租赁问题示范法草案

239. 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正在拟定一份租赁问题示范法草案（下称“统法协会示范法草案”），其中将涵盖营运租赁和金融租赁(即具有担保目的的租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已将此作为购货融资办法处理。此外，有与会者注意到，双方秘书处所展开的讨论显示倾向于确保统法协会示范法草案在金融租赁方面尊重担保交易法的规定，并且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

草案进行协调以避免给依照示范法草案进行立法设置障碍。此外，还据指出，考虑到非洲地区的国家在改进基础设施方面的需要，统法协会示范法草案对这些国家尤其有利。

240. 会议广泛支持统法协会和委员会为确保统法协会示范法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之间的统一而进行的工作协调。与会者普遍认为，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有益的一步，有助于找到共同的做法推荐给各国。

241. 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继续设法与统法协会协调以确保统法协会示范法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之间的统一。

3.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登记处发展指导原则》

242.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编的一套有关担保权登记处的原则。有与会者说，委员会也应编写这样一套原则，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原则和其他类似的成套原则考虑在内。

4. 欧盟委员会提出的约定义务适用法律条例 (罗马一) 建议

243. 关于欧盟委员会提出的约定义务适用法律条例建议 (“拟议的罗马一条例”) 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联合国转让公约》) 之间的关系问题，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欧盟委员会赞同秘书处的说明中所表达的关切，并承认在欧洲联盟具约束力的文书中对可适用于转让的第三方有效性的法律采取不同于《联合国转让公约》的办法将会破坏国际上业已取得的确定性，还有可能对信贷的提供与成本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欧盟委员会表示愿意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合作，以尽可能确保这两种文书之间的一致性，并确保便利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批准《联合国转让公约》。

244. 委员会表示十分支持与欧盟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以确保两种文书之间的统一，并使欧洲联盟各成员国能够批准《联合国转让公约》。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可适用于转让的第三方有效性的法律的国际统一规则将会增强重要的金融交易方面法律的确定性，并促进全世界范围的低成本信贷的供应。

245. 有与会者说，为使拟议的罗马一条例与《联合国转让公约》相一致，澄清一些问题可能会有益处，包括第 18 条第 1 款中的分支机构规则不适用于第 13 条第 3 款所涵盖的情形。

246.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秘书处发表评论无何不可，但在程序的这一早期阶段，委员会或非欧盟成员国不宜对欧洲联盟的条例草案提出建议。有与会者答复说，委员会绝对不希望干涉欧洲联盟的立法程序，而是不仅要确保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文书得到广泛批准，主要是要避免由于两种文书之间的不一致、在可适用于重要金融交易的法律方面缺乏统一性与确定性而使委员会在该领域和整个工作受到损害这一结果，这一结果可能会扰乱国际金融市场，并对信贷的供应和成本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委员会的这种关心是正当的。还

有与会者说，由于委员会的工作，许多成员国同意修改本国法律，以便得益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此外，有与会者说，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是十分及时的，因为拟议的条例仍为草案形式，仍可將任何意见都考虑在内。鉴于上述理由，与会者普遍认为进行协调是适当而有益的。

247. 加拿大和美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正在联合采取步骤以执行和批准《联合国转让公约》。就此，据指出，这两个国家正在审查《联合国转让公约》与其本国法律之间的差异，以及它们为受益于《联合国转让公约》统一法律规则而需要对本国法律（特别是在“所在地”的定义方面）进行的修改。还据指出，本着协调的精神，该两国期待着与其他国家讨论这些问题。

248. 讨论结束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与欧盟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拟议罗马一条例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的一致性。

5. 美洲国家组织有关担保权登记处的项目

249.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拟订担保权登记处通知登记规则和条例的新项目。据称，感兴趣的专家可参加基于互联网的论坛讨论这些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关注美洲国家组织的这一项目并及时向委员会报告。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融资方面的工作

250. 委员会在回顾其关于知识产权融资领域今后工作的讨论（见上文第 81-84 和第 86 段）时，赞赏地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知识产权融资方面的合作。

7. 世界银行担保融资手册

251.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投资环境股编写担保交易手册的计划并请秘书处监督发展情况和及时向委员会报告，以避免工作出现重复及该案文与委员会正在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发生重叠和冲突。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252. 委员会听取了统法协会代表所作的发言，其中介绍了包括下列项目在内的一些项目上的进展情况：

(a) 《开普敦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2001 年，开普敦）⁴⁴已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所规定的登记处职能已可运作，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以监督；

(b) 预计 2007 年初将通过《开普敦公约》涉及铁道车辆融资的第二份议定书；涉及空间资产的第三份议定书的谈判正在继续进行；就可能的涉及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的第四份议定书开展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c) 《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原则》第三版正在审议中，预计将于 2010 年完成和通过；

(d) 2006 年将举行中介代持证券实质性规则公约草案专家的进一步会议（见上文第 236 段），有可能通过该公约草案，或者视进展情况而定，于 2007 年举行新一轮的协商；

(e) 为《统一非洲商法条约》⁴⁵的缔约国拟订的统一合同法随时可予通过；

(f) 预计还将通过一项租赁示范法（见上文第 239 段）。

253. 委员会获悉立陶宛已成为统法协会的第 61 个成员。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

254. 委员会听取了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所作的专题介绍，该理事会是一个私人性质的国际团体，其目标是依照《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 条促进对该公约的统一解释。委员会获悉，该理事会已应请求或主动地提供了咨询意见，已发表了五项咨询意见，目前正在拟订另外若干项意见。

3. 中部非洲国家银行

255. 委员会获悉，中部非洲国家银行是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管辖下的一个分区域中央银行，有六个成员国。据指出，该共同体的成员国也是统一非洲商法组织的成员。委员会注意到，该共同体和统一非洲商法组织正在使特别是破产、证券和支付手段等方面的贸易法实现现代化，并与其他区域性法定一体化机构一样，负有同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合作的任务。

十四. 2007 年大会

256.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结合委员会将于 2007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届年会，核准了举行一次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二十一世纪统一商法大会（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的大会的计划。⁴⁶根据委员会的设想，此次大会将审查贸易法委员会以往工作方案的成果及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相关工作，评估当前的工作方案，审议并评价未来工作方案的专题。⁴⁷

257.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 A/CN.9/XXXIX/CRP.2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秘书处关于此次大会日程纲要的建议。据认为，此次大会将不拟定结论或集体建议，而是要使委员会能够酌情从此次大会上发表的各种意见中得到启发。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提出的这项建议，并听取了对召开此次大会的总体构想表示支持的发言。但是，也有人对此次大会的拟议会期（五天）提出关切，特

别是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整个会期（见下文第 272 段）。对于大会纲要中的某些议题（例如，公司治理、外国投资、商法改革的方法和体制安排；司法机关对确保商业交易稳定框架的作用：法律的可预测性和法律的解释），也提出一些关切，认为它们与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没有直接关系。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考虑限制拟列入议题的数目，侧重于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直接相关的事项。委员会还鼓励成员国把它们对拟议方案的想法转交给秘书处，以期在 2006 年底之前最后审定拟议方案。

258. 在根据委员会届会的整个会期讨论了此次大会的会期之后，委员会持下述看法：应当尽全力缩短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正式审议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周；大会在委员会正式审议结束后开始，会期不超过四天。（关于委员会届会的日期，包括大会，见下文第 272 段。）

十五. 大会有关决议

2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 23 日大会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0/20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第 60/21 号决议。

260.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大会第 60/20 号决议第 4 段，大会在该段中赞同委员会作出努力和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呼吁这些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

261. 关于第 60/20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委员会赞赏大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向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助并向（资助立法方面技术援助的）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以及为了向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以使其能够出席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十六. 其他事项

A.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262. 会上注意到，2006 年 4 月 7 日至 13 日，纽约州白原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业法研究所在维也纳举办了第十三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与往年一样，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有与会者注意到，参加第十三届辩论赛的各学生队所讨论的法律问题都以《联合国销售公约》、《芝加哥国际纠纷解决协会仲裁规则》、⁴⁸《仲裁示范法》和《纽约公约》为基础。来自 49 个国家的法学院的总共 156 支队伍参加了第十三届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学院，第二名是美国佛罗里达州史蒂逊大学。第十四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将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在维也纳举行。

263.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辩论赛的历史、发展情况和特点的报告。有与会者强调，要使法学学生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特别是在合同法和仲裁领域的工作及其统一法规，辩论赛是一个重要的手段。委员会注意到了辩论赛对世界各地的法学学生、教授和参加者的积极影响。与会者广泛认为，该年度辩论赛书面和口头

比赛涉面宽，又有国际上的广泛参与，是传播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和法规及教授国际贸易法的大好机会。有与会者建议，应在各法学院和大学更广泛地传播辩论赛的消息，并将辩论赛视为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

264. 委员会感谢这次辩论赛的组织者和赞助者为成功举办这次辩论赛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佩斯大学、奥地利商会、维也纳大学法律系。希望该辩论赛继续扩大国际范围，提高积极影响。会上特别为 1993-1994 年辩论赛发起以来的发展和方向向委员会前任秘书 Eric E. Bergsten 先生表示感谢。

B. 特别活动，包括《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签署仪式

265.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特别活动，包括《电子合同公约》签署仪式的报告。秘书处组织这次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各国加入该公约，并传播有关其中条款的资料。

266. 委员会对中国、新加坡和斯里兰卡政府已签署公约表示赞赏，并对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此次特别活动期间对公约所表示的有力支持表示赞赏。

C. 实习问题

267. 会上就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做了口头报告。与会者普遍对该方案表示赞赏，但有与会者说，实习生中只有一小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有与会者建议，应考虑制定经济手段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更广泛地参与，可通过信托基金的方式，该基金可由大会设立。

D. 文献目录

2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602）。委员会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正在不断更新该目录。委员会强调，使目录尽可能完备是很重要的，为此，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其他有关组织和作者个人向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寄送相关出版物。

十七. 今后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A. 关于届会会期的一般性讨论

269.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a)工作组的会议一般为每年二次，每次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则可从另一工作组未使用的时间权限中分配，只要这一安排不会导致增加目前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十二周的会议服务；(c)如果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十二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时间分配模式提出适当理由。⁴⁹

270. 鉴于第三工作组（运输法）所审议的项目涉面很广，十分复杂，委员会决定授权该工作组在 2006 年秋季和 2007 年春季分别举行为期两周的届会（见下文第 273(c)段），使用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时间权限，因为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前将不会开会（见下文第 273(d)段）。

271. 考虑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拟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新项目（见上文第 209 段），委员会商定该工作组将在 2006 年秋季和 2007 年春季分别举行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见下文第 273(e)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已经为 2007 年秋季的届会作出临时安排(见下文第 274(d)段)，可用于满足第五工作组（破产法）或第六工作组（电子商务）举行届会的需要，具体安排将取决于这两个工作组的需要和委员会 2007 年下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 2007 年秋季节省了为期一周的会议服务，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二十届会议的会期得以为两周（见下文第 274(c)段）。

B.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272. 委员会批准了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十届会议。委员会商定将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会议最后一周期间举行大会（见上文第 256-258 段）。

C.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各工作组的届会

273. 委员会批准了各工作组的下述会议安排：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届会议，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一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八届会议，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九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预计不举行届会；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一届会议，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二届会议。

D. 2007 年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后的届会

274.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为 2007 年期间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之后的各工作组的会议作出临时安排（有关安排需经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批准）：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二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届会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将于 10 月 26 日关闭）；

(d) 已经为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一届会议作出临时安排，可将该段时间用于举行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第四十五届会议或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第三十三届会议（见上文第 271 段）；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三届会议。

注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17 国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选出（第 55/308 号决定），43 国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选出（第 58/407 号决定）。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所有当选的成员国应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其任期应于它们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²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8。

⁶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其中也载有所附的《颁布指南》。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2。

⁸ 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d)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

¹⁰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¹¹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3，其中也载有所附的《颁布指南》。

¹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25-230 段；及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9-82 段。

¹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1-82 段。

- ¹⁴ 同上,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0/17), 第 171 段。
- ¹⁵ 同上。
- ¹⁶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 第 345 段。
- ¹⁷ 同上,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7/17), 第 224 段。
- ¹⁸ 同上,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8/17), 第 208 段; 同上,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9/17), 第 133 段; 及同上,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0/17), 第 238 段。
- ¹⁹ 同上,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0/17), 第 213-215 段。
- ²⁰ 同上, 第 213 段。
- ²¹ 同上, 第 214 段。
- ²²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1), 附件二; 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2.V.8, 其中也载有所附的《颁布指南》。
- ²³ 同上,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0/17), 第 209-210 段。
- ²⁴ 同上,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2/17), 附件一; 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V.3, 其中也载有所附的《颁布指南》。
- ²⁵ 同上,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7/17), 第 279-290 段;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8/17), 第 231-241 段;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9/17), 第 108-112 段; 及《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0/17), 第 216-220 段。
- ²⁶ 同上,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9/17), 第 110-112 段。
- ²⁷ 同上,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0/17), 第 217 段。
- ²⁸ 同上, 第 218-219 段。
- ²⁹ 同上,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0/17), 第 401-404 段。
- ³⁰ 同上,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0/17), 第 189 段。
- ³¹ 同上, 第 190-191 段。
- ³² 同上, 第 191 段。
-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511 卷, 第 26119 号。
- ³⁴ 同上, 第 26121 号; 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5.V.13。
- ³⁵ 同上, 第 1695 卷, 第 29215 号; 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5.V.14。
- ³⁶ 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 附件; 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5.V.16。
- ³⁷ 《联合国关于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的正式记录, 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XI.3), 第一部分, A/CONF.152/13 号文件, 附件。
-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169 卷, 第 38030 号; 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7.V.12。
- ³⁹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 附件; 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4.V.14。

- ⁴⁰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关于中国、新加坡和斯里兰卡在 2006 年 7 月 6 日特别活动期间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266 段。该日的特别活动是结合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举行的，其中包括《电子合同公约》的签署仪式。
-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4。
- ⁴²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3-115 段。
- ⁴³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可在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principles/contracts/main.htm> 上查到。
- ⁴⁴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可在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 上查到。
- ⁴⁵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可在 <http://www.ohada.com/traite.php?categorie=10> 上查到。
- ⁴⁶ 大会议事记录见《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议事记录，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4（A/CN.9/SER.D/1）。
- ⁴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31 段。
- ⁴⁸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可在 <http://www.cidra.org/rules.htm> 上查到。
-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修订条款**[第 1 条第 2 款]**

2. 本法之规定，除第 8 条、第 9 条、第 17 H 条、第 17 I 条、第 17 J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外，只适用于仲裁地在本国境内的情况。

第 2A 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1. 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和促进其统一适用及遵循诚信原则的必要性。
2. 与本法所管辖的事项有关的问题凡在本法中未予明确解决的，应依照本法所基于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第 7 条]**备选案文一****第 7 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同意将他们之间一项确定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或某些争议交付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或单独的协议形式。
2. 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
3. 若仲裁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则为书面形式，无论该仲裁协议或合同是以口头方式、行为方式还是其他方式订立的。
4. 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即满足了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电子通信”系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5. 另外，仲裁协议如载于相互往来的索赔声明和抗辩声明中，且一方当事人声称有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予否认的，即为书面协议。
6. 在合同中提及载有仲裁条款的任何文件的，即构成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条件是此种提及可使该仲裁条款成为该合同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二

第 7 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同意将他们之间一项确定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或某些争议交付仲裁的协议。

第四 A 章. 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

第 1 节. 临时措施

第 17 条. 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准予采取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是任何采用裁决书形式或另一种形式的短暂措施，根据这种措施，仲裁庭在发出最后裁定纠纷的裁决书之前随时命令一方当事人：
 - (a) 在裁定纠纷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损害或影响，或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损害或影响的行动；
 - (c) 提供一种保全资产以执行后继裁决的手段；或者
 - (d) 保全对解决纠纷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

第 17 A 条. 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

1. 一方当事人请求采取第 17 条第 2 款(a)、(b)和(c)项所规定的临时措施，应使仲裁庭确信：
 - (a) 不下令采取这种措施可能造成损害，这种损害无法通过判给损害赔偿金而充分补偿，而且远远大于准予采取这种措施而可能对其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损害；而且
 - (b) 根据索赔要求所依据的案情，请求方当事人相当有可能胜诉。对这种可能性的任何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此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权。
2. 关于对第 17 条第 2 款(d)项所规定的临时措施请求，本条第 1 款(a)和(b)项的要求只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适用。

第 2 节. 初步命令

第 17 B 条. 初步命令的申请和下达初步命令的条件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可以不通知其他任何当事人而提出临时措施请求，同时一并申请下达初步命令，指示一方当事人不得使所请求的临时措施的目的落空。

2. 仲裁庭可以下达初步命令，条件是仲裁庭认为事先向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透露临时措施请求有可能使这种措施的目的落空。
3. 第 17 A 条中规定的条件适用于任何初步命令，条件是根据第 17 A 条第 1(a) 款评估的损害是下达命令或不下达命令而有可能造成的损害。

第 17 C 条. 初步命令的具体制度

1. 仲裁庭就初步命令申请作出决定之后，应立即通知所有当事方，使之了解临时措施请求、初步命令申请、任何已下达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何一方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与此有关的所有其他通信，包括指明任何口头通信的内容。
2. 同时，仲裁庭应在实际可行的最早时间内给予初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
3. 仲裁庭应迅速就任何针对初步命令的反对意见作出裁定。
4. 初步命令自仲裁庭下达该命令之日起二十天后失效。不过，在通知初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并为其提供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仲裁庭可以下达对初步命令加以采纳或修改的临时措施。
5. 初步命令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但不得由法院执行。这种初步命令不构成仲裁裁决。

第 3 节. 适用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条文

第 17 D 条. 修改、中止和终结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时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或下达的初步命令，在非常情况下并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后，亦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或下达的初步命令。

第 17 E 条. 提供担保

1. 仲裁庭可以要求请求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提供与这种措施有关的适当担保。
2. 仲裁庭应要求申请初步命令的一方当事人提供与这种命令有关的担保，除非仲裁庭认为这样做不妥当或没有必要。

第 17 F 条. 披露

1. 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当事人迅速披露在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或者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时所依据的情形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2. 申请初步命令的一方当事人应向仲裁庭披露一切可能与仲裁庭判定是否下达或维持该命令有关的情形，这种义务应持续到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有机会陈述案情之时。在此之后，应适用本条第 1 款。

第 17 G 条. 费用与损害赔偿

如果仲裁庭后来裁定，根据情况本来不应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或下达初步命令，则请求临时措施或申请初步命令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该措施或命令对其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候判给这种费用和损害赔偿金。

第 4 节. 临时措施的承认与执行

第 17 H 条. 承认与执行

1. 由仲裁庭发出的临时措施应被确认为具有约束力，并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应在遵守第 17 I 条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在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后加以执行，而不论该措施是在哪一国发出的。
2. 正在寻求或已经获得对某一项临时措施的承认或执行的当事人，应将该临时措施的任何终结、中止或修改迅速通知法院。
3. 受理承认或执行请求的国家的法院如果认为情况适当，在仲裁庭尚未就担保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或者在这种决定对于保护第三方的权利是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命令请求方当事人提供适当担保。

第 17 I 条. 拒绝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的理由*

1. 仅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拒绝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
 - (a) 应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的请求，法院确信：
 - (一) 这种拒绝因第 36 条第 1(a)款(一)、(二)、(三)或(四)项中所述的理由而是正当的；或者
 - (二) 未遵守仲裁庭关于与仲裁庭发出的临时措施有关的提供担保的决定的；或者
 - (三) 该临时措施已被仲裁庭终结或中止或被已获此项权限的仲裁发生地国法院或依据本国法律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国家的法院所终结或中止的；或者
 - (b) 法院认定：

* 第 17 I 条所载条件的目的是为了限制法院可拒绝执行临时措施的情形。如果一国将采用的可拒绝执行的情形少些，与这些示范条文力求达到的统一程度无相悖之处。

(一) 临时措施不符合法律赋予法院的权力，除非法院决定对临时措施作必要的重新拟订，使之为了执行该临时措施的目的而适应自己的权力和程序，但并不修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的；或者

(二) 第 36 条第 1(b)款(一)或(二)项中所述任何理由均适用于对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的。

2. 法院根据本条第 1 款中所述的任何理由作出的任何裁定，均只在为了申请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时才具有效力。受理承认或执行请求的法院不应在作出这一裁定时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第 5 节. 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

第 17 J 条. 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

法院发布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临时措施的权力应与其在法院诉讼程序方面的权力相同，无论仲裁程序进行地是否在法院所在国境内。法院应根据自己的程序行使这种权力，同时考虑到国际仲裁的具体特征。

[第 35 条第 2 款]

2. 援用裁决或申请对其予以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应提供裁决书正本或裁决书副本。裁决书如不是以本国一种正式语文做成的，法院可以要求该方当事人出具该文件译成这种文字的译本。

附件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的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除其他外，所采取的方式可以是推广各种方式方法，确保对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项国际公约和统一法作出统一的解释和适用，

意识到委员会的组成包括世界上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及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

回顾大会多项决议先后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协调本领域法律活动的任务，

深信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¹获得广泛通过尤其是在国际贸易领域促进法治的一项重要成就，

回顾安排公约开放供签署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指出，除其他外，会议‘认为各国国内仲裁法律的进一步统一可增进仲裁在解决私法纠纷方面的效力’，

注意到对公约的形式要求存在不同的解释，其部分原因是公约的五种同样作准的文本在表达上有差别，

考虑到公约第七条第 1 款的一个目的是使外国仲裁裁决在最大程度上得以执行，特别是通过承认任何利害关系方有权在寻求在一国依赖该裁决的情况下援用该国的法律或条约，包括所规定的制度比公约更有利的法律或条约，

考虑到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考虑到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例如后来特别对其第 7 条²作出修订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³《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

³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8。

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其中也载有 1998 年通过的第 5 条之二和所附的《颁布指南》。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⁵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⁶

还考虑到所颁布的一些国内立法，以及判例法，在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仲裁程序和执行仲裁裁决方面，它们比公约更有利，

认为在解释公约时必须考虑到促进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必要，

1. 建议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认识到其中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

2. 还建议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七条第 1 款，以便允许任何利害关系方运用在寻求在一国依赖一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该国的法律或条约而可能享有的权利，寻求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获得承认。

⁵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附件二；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其中也载有所附的《颁布指南》。

⁶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附件三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587	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A/CN.9/588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2005年9月5日至9日，维也纳）
A/CN.9/589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05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
A/CN.9/590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2005年11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A/CN.9/591 和 Corr.1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维也纳）
A/CN.9/592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006年1月23日至27日，纽约）
A/CN.9/593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0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纽约）
A/CN.9/594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2006年4月3日至13日，纽约）
A/CN.9/595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纽约）
A/CN.9/596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法：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A/CN.9/597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法动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通过和解释以及欧洲联盟内在解释“主要利益中心”方面的动态
A/CN.9/598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组织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当前活动
A/CN.9/598/Add.1	秘书处的说明：各国际组织与公共采购有关的立法工作
A/CN.9/598/Add.2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组织当前有关协调统一担保权益相关法律的活动
A/CN.9/599	秘书处的说明：技术援助
A/CN.9/600	秘书处的说明：商业欺诈：现行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A/CN.9/601	秘书处的说明：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
A/CN.9/602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A/CN.9/603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06年5月1日至5日，纽约）
A/CN.9/604	秘书处的说明：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A/CN.9/605	秘书处的说明：商事纠纷的解决：临时措施
A/CN.9/606	秘书处的说明：商业纠纷的解决：仲裁协议的形式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607	秘书处的说明：商业纠纷的解决：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草案
A/CN.9/608 和 Add.1-4	秘书处的说明：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关于《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
A/CN.9/609 和 Add.1-6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草案-关于解释 1958 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解释的声明草案——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议
A/CN.9/610 和 Corr.1	秘书处的说明：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A/CN.9/610/Add.1	秘书处的说明：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A/CN.9/611	秘书处的说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A/CN.9/611/Add.1	秘书处的说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在银行账户货记款的受付款、独立保证下的收益、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
A/CN.9/611/Add.2	秘书处的说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议
A/CN.9/611/Add.3	秘书处的说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A/CN.9/612	秘书处的说明：运输法：拟订[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总量合同下的合同自由的联合提案